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酒泉市肃州中学 的 酒泉市肃州中学校园环境文化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市肃州中学校园环境文化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酒泉劲博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酒泉劲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